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关于收购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收购凯米尔动力、五谷通用 100%股权可以减少公司关联交易，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由于凯米尔动力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收购还可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标的经审计和评估，定价公允。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三、《关于确认 2023 年 1-2 月与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所需，定价公允，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毕茜



舒红宇

张财志

2023年3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毕 茜

舒 红 宇



张 财 志

2023 年 3 月 22 日